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i)文遠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內容有關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即將召開的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提是須符合若干條件（「豁免」）。作為豁免的條件，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應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召開）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類別決議案將分別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非類別決議案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設有一項股份計劃，即2018年股份計劃。2018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得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

* 僅供識別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若發生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類似交易，則將予以公平調整，以使該限額所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百分比於交易前後維持不變) (「**計劃限額**」)。

在計劃限額中，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可向顧問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若發生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類似交易，則將予以公平調整，以使該限額所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百分比於交易前後維持不變) (「**顧問分項限額**」)。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2026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有關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 2026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繼續完全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Kazuhiro Doi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